

0107	2016	4
业务类	永久	5

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鄂州老龄办发〔2016〕13号

关于调整高龄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财政（金）局、老龄办，各街道办事处财政组、老龄办：

为了进一步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，促进广大高龄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就调整我市高龄津贴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龄津贴标准及经费来源

（一）80至8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50元调整为100元。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60%、区（开发区、街道办事处）级财政承担40%。

（二）90至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00



元调整为 200 元。所需经费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。

(三)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200 元调整为 500 元。所需经费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此次调整高龄津贴标准从 2017 年 1 月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此次“调标”工作是市委、市政府关心老年人、为老年人办实事的重要举措，是关系广大老年群体切身利益的一项“民生工程”，各地、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确保高质量完成“调标”工作。

(二) 全面落实，确保质量。要结合 2017 年高龄津贴发放工作，积极做好年度财政预算，扎实做好申报、核实和发放工作，确保调标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每位高龄老年人手中。

(三)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“调标”工作相关政策和重要意义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，推进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

2016 年 10 月 17 日

鄂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19 日印发

